

关于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7 号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称拟实施股份回购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.5 亿元且不高于 5 亿元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2019 年 5 月 24 日，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方案。

2020 年 5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公告》，称拟延长回购实施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。2020 年 6 月 18 日，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延期议案。

2020 年 9 月 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决定终止股份回购事项。截至该公告披露日，你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总金额为 4,600.62 万元，与回购金额下限存在重大差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月14日